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60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坤创 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80吨胶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坤创包装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D29XQ6N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坤创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80吨胶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聂秋玲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遗漏环境保护目标。

二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9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一环境保护所，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